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博弈均衡保障发行平稳有序的倡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上)》(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招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规定,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cpis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如有)组成。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还需缴付申购资金。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24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sp://issue.csmchina.com/ipo)。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7、同一投资者多个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询价配售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对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申报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报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2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家联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24日(T-4)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sp://issue.csm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家联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2021年11月25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cpi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cpi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网下剔除无效报价: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报价的最高拟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发行和保荐机构”)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定价、定价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1,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每个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30日(T日)申购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请务必按拟认购股份缴款,并按限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新股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缴款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关于网下发行对象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的相关内容,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款。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关于网下发行对象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的相关内容。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招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招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招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1,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每个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30日(T日)申购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请务必按拟认购股份缴款,并按限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新股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缴款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关于网下发行对象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的相关内容,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款。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关于网下发行对象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的相关内容。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招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招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招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